

檔 號：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103.8.14  
收文第 103419 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7樓  
傳真：(02)23486488  
聯絡人及電話：溫小組(02)23486451  
電子信箱：

108

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32號7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8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621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1)，自103年7月1日起診所及藥局已納入適用對象，請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0日衛部保字第1030119035號函暨本署103年7月14日健保醫字第1030008034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方案係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
- 三、檢送本方案之作業流程、中華電信公司配合本方案所提供之優惠及該公司各區域專案經理聯絡方式(如附件2)。
- 四、有意願參與者，請填妥本方案申請表送本署台北業務組憑辦，聯絡窗口及洽詢電話：
  - (一)西醫基層院所及藥局：醫療費用二科各費用經辦人
  - (二)中醫基層院所：陳德旺、劉于鳳(02-23486495)
  - (三)牙醫基層院所：張嘉云(02-2348638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03.8.14

五、上開事項本署臺北業務組已以電子公告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電子資料交換區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核對章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